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7日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8,417,418.6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9,658,887.93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4,841,741.87元，减去分配2013年红利25,470,740.00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7,763,824.69元。本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6,070,7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7 日